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09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1,308.29 万股的 1.31%;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00 名: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 件股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股票授予的审核 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授予249名激励对象287.42万份限 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魏乃秋、宋庆、喻晓舟、 陈四海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另外雷雪阳、 余义昊等合计 4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 性股票合计 8.33 万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2、授予价格: 17.62 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 人员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 200 人,授予数量 2,790,900 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790,9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21308.29 万股的 1.3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向授予对象 200 人授予 279.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申晓东	董事、执行总经理	21.9	7.05%	0.10%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18	5.79%	0.084%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	6.44%	0.09%	
刘仁和	董事	2.77	0.89%	0.01%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	6.44%	0.09%	
小计		82.67	26.61%	0.3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 务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子公 司高管(195人)		196.42	63.22%	0.92%	
本	次授予合计	279.09	89.83%	1.31%	
预留部分		31.58	10.17%	0.15%	
总计		310.67	100.00%	1.4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

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	
第一次解锁	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5年扣除		
第一次 胜 锁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日止	率不低于 50%;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润为基准,2016年扣除 损益 后的净利润增长	
第二次解锁	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扣除		
另 <u>一</u> 份胜坝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增长		
	日止	率不低于 125%;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	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次解锁	☆ 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表	后的净 利润为基准,2017年扣	40%	
第二 次胜坝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		
	日止	长率不低于 210%;		

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是不考虑与员工激励计划相关的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上述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回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43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49,175,658.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98.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59,659.5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零伍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213,082,89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3,082,895.00 元,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790,9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5,873,795.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本							
股份类型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本			本		
			总额的比			总额的比		
			例 (%)			例 (%)		
有限售条	8. 59	15, 744, 145	7. 39	2, 790, 900	18, 535, 045	8. 59		
件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	91. 41	197, 338, 750	92. 61		197, 338, 750	91. 41		
件流通股	31. 41	191, 556, 150	<i>52</i> . 01		131, 330, 130	31. 41		
合 计	100	213, 082, 895	100	2, 790, 900	215, 873, 79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15,873,795.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 135,291,237.00 股,持股比例由 63.49%变为 62.6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